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09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合肥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司”)正在进行“肥东 FD19-17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合肥公司对该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肥东 FD19-17 地块施工总承包单位,合肥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40,725.10万元。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二号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超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计、测绘、普通房屋、工程机械修理、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材料、建筑材料、建筑用设备、车辆、自有房屋租赁、锅炉安装、工程咨询;工程材料;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代办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7%股权,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9年末/2019年 | 934,801.17 | 60,649.89 | 536,467.20 | 9,776.35 |
| 2020年1-3月/末/2020年1-3月 | 876,447.03 | 60,968.74 | 46,530.66 | 318.85 |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工程承包范围:G1#-G3#住宅楼、G5#-G12#住宅楼、G15#-G16#住宅楼、Y1#-Y3#住宅楼、Y1#-Y9#住宅楼、B1栋楼、B2栋配电房、地下车库。施工图发包范围内全部土建、安装工程,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景观工程等。

2. 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70 天。
3. 合同价款:40,725.10万元。
4. 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肥东 FD19-17F 地块总承包施工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合肥公司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308,184.32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 187,465.12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总额 800.00 万元(已使用 150,000.00 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合计 33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843.58 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文件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 2020-00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拟进行改制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本次改制重组事项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各参与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

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本次改制重组事项尚需经各参与方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并履行市场监管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及相关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等程序,故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或“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重组的通知》,矿业总公司拟进行改制重组。改制重组完成后,根据相关安排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矿业总公司拟改制重组的主要内容
1.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 2020 年 6 月 3 日下发的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重组的批复》,矿业总公司拟由自治区国资委以矿业总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城投”)、仲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仲巴县政府”),以现金形式对矿业总公司改制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矿业总公司改制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47.00% |
| 2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6.00% |
| 3 |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 4 | 仲巴县人民政府 | 2.00% |
| 合计 | | 100.00% |

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拟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为中国宝武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

矿业总公司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自治区国资委拟将所持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股权无偿划转至仲巴县政府。股权划转完成后,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47.00% |
| 2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6.00% |
| 3 |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 4 | 仲巴县人民政府 | 2.00% |
| 合计 | | 100.00% |

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拟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为中国宝武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

矿业总公司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自治区国资委拟将所持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股权无偿划转至仲巴县政府。股权划转完成后,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2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不同意提交提案至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 5 号楼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连杰先生(代行董事长)召集召开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提案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彭彭先生、百达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如下提案:

提案 1:《关于提请免去连杰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2:《关于提请免去张青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3:《关于提请免去张青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4:《关于提请免去王爱玲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5:《关于提请免去于秀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6:《关于提请免去王进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7:《关于选举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 8:《关于选举张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 9:《关于选举段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10:《关于选举温小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11:《关于选举刘大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 12:《关于选举林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2 票同意,4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董事连杰先生、赵悦先生、独立董事王爱玲女士、张青先生投反对票;董事黄海勇先生投弃权票。
具体理由如下:
1. 彭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提案将实际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彭彭先生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

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彭彭先生《股份增持告知函》,彭彭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起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敏感期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彭彭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执行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故董事彭彭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决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除上述增持期限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彭彭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彭彭先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彭彭先生在作出股份增持的承诺后又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股份增持未有实质进展的情况下,企图通过提前组织公司董事会以获取对公司的控制权,意图规避《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公司收购的相关披露义务,该行为将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治理。

公司目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如彭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临时提案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及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人选,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五条“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应当按相关程序履行信息披露、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此外,彭彭被认定为收购人,但其目前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公安机关受理,董事会认为该种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二)规定的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得收购上市公司,因此,彭彭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8.9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

2. 提议人的临时提案具有前提条件,容易误导广大中小投资者,同时提案投票结果会出现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鉴于董事/监事等提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补选议案得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的前提和条件,上述提案如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容易误导广大投资者投票倾向。此外,上述提案无法在股东大会上全部或部分获得审议通过,则后补补选议案或或者者难以审议通过,将损害董事会和/或监事会的实际人数和《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从而被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彭彭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董事连杰、赵悦、王爱玲、张青提出罢免的主要理由为上述董事于 5 月 6 日、5 月 26 日两次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采用突袭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更换董事长、总裁等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认为,5 月 6 日虽然总裁就免除董事长、总裁的事项进行了讨论,但是并未最终形成决议事项,5 月 27 日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上述董事在接到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同意董事会正常履职的行为,由于涉及免除董事长、总裁职务的事宜,董事长不能履行召集、召开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临时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主持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为事项紧急,召开董事会之前,均已按照规章制度在公司的电子邮箱书面通知了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已经收到会议通知且均按照通知参会。二位董事未参会系其个人原因。5 月 6 日,公司的独立董事黄海勇为张薇、独立董事张青 5 月 22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提议人以张青 5 月 6 日、5 月 26 日两次违规配合董事连杰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采用突袭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为罢免理由与事实不符;张青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时间不足一年,提议人即以参与董事会正常召开的会议作为免除理由,认为其未审慎履职完全不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综上,提议人以相关董事参加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为免除相关董事的理由不能成立。

4. 提议人提出的免除监事长于秀芳(提案中为错误名字,“于秀芳”应为“于秀芳”)、监事王进的理由为没有履行监督职责,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认为,现任监事于秀芳、王进并没有任何失职行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议人以以其主观判断作为罢免理由,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提议人提出的免除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议人的提议系针对参加第四届董事长、总裁的董事会会议的恶意的行为,针对对公司正常履职的监事的恶意攻击,且意图通过改选董事会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最终将实质危害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故不同意将上述人提议免除相关董事、监事并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监事的提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提请增加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杜树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2),持有本公司股份 308,5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8%)的股东、原公司总裁杜树良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7,146 股。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杜树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杜树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杜树良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6月2日 | 2.72 | 77,146 | 0.009% |
| 合计 | | | | 77,146 | 0.009% |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杜树良 | 合计持有股份 | 308,583 | 0.038% | 231,437 | 0.02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7,146 | 0.009%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1,437 | 0.028% | 231,437 | 0.028% |

注:上表限售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董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总数在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杜树良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杜树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3日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9:15 至 6 月 1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 662,017,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978%。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55,065,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202%。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6,952,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76%。
4.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7 人,代表股份 7,581,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9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2,012,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75,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8%。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高海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届满。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高海勇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海勇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高海勇先生的通知,高海勇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备查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利分派方案一致。
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4,708,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份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机构投资者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权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二号滨海写字楼一期 B 栋 5 楼
咨询联系人:梁加波
咨询电话:0756-3612810
传真电话:0756-3612812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3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 50 万元(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低于 60 万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907,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8%,最高成交价为 43.4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6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0,386,379.20 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